

十月十六日 天晴

今天的早餐，我先自行用膳，再將一部份拿上去給梅姐吃，遇到阿棠、阿珠和阿殷主席他們也在座，遂坐下與他們一起吃，還可互夾大家的食物品嘗，我忘了買梅姐最喜歡的□油餅，向阿殷他們要了一個給她，借花敬佛，嘻嘻。

第一個行程是前往明珠塔參觀，自助餐連門票合共二百五十元。明珠塔高 468 米，由下球體、上球體和太空艙組成，東方明珠旋轉餐廳坐落在 267 米處。雖然升降機的容納量不小，但由於我們人數眾多，餐廳內的人也不少，只好分批上去，也好讓上面的職員有較多的時間為我們安排座位。明珠塔的電梯小姐倒是頗專業，雙語並用，口齒有廣播員的水準，樣子甜美自信，態度和善有禮，為這明珠塔之旅加了不少分。塔內餐廳的環境設計並不方便，近出入口的走道和座位的位置間有梯級，再加上我們的輪椅眾多，安排方面確實有一定困難，好在我們機構自備了斜板，派上用場的機會還真不少。菜餚的款式沒有什麼特別，那兒可吃到的，在香港差不多都能吃到，食材不算新鮮。最合口味的，是沙律，廳內雖提供不同醬料選擇，卻無標明醬料名稱，要聞過和曾經吃過，才辨別得出。壽司只會擺出一排五件，如要多取，則須自行知會服務員，才會提供給食客。一個世界知名的旅遊景點，但內裏的食肆不見得有五星級氣派，有點不合襯。

明珠塔在明珠塔的最底層，有一處上海城市歷史發展館，從展列古人打棉胎、燒鐵和秤藥，至法庭中西合璧審判方式、高腳架相機、十里洋場內，各界名流歌舞昇平的情景，說明上海的歷史變遷。往時人的生活，在現代人的眼中樣樣新奇。在這里，大家一定會深刻見識到外國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對這個城市的衝擊，現今的全球一體化概念，或許已在當時萌芽，只是當另一種文化對原有文化造成過度侵蝕或問題明顯化，才會引起人們的反思和重視。

在明珠塔的大堂還有出售紀念品的專櫃，梅姐在那兒買了些中國娃娃和水晶明珠塔作為手信和紀念品，款式蠻精美的。

接著我們去號稱全亞洲最大的上海海洋水族館。個人覺得全亞洲的水族館都差不多，反正就是將世界各地稀有和常人少見的海洋生物集中在一處供人觀賞。其中，最令我覺得有意思的：是館內介紹的「與鯊同遊」，每年大約有七千多萬條鯊魚被人獵殺，被獵殺的主要原因就是為了鯊魚身上的魚鰭，現時已有一百多種鯊魚瀕臨絕種，「與鯊同遊」活動能令人對這種生物有更多的了解，藉此勸喻人們別為口福而殺絕鯊魚，畢竟，自然的平衡是保障人類生存的基礎。館內還有一塊長著灰白毛髮的石頭，稱為「毛髮石」。原來它是一種低等原始海生動物，即頭盤蟲，而不是石頭。那長約 30 多厘米的毛髮就是牠們的身體，為含有甲殼素的纖細管狀體，以微生物為主食。多產於臺灣海峽東南部，這種生物生活在距海岸數米外的淺海處。世界真是無奇不有。

晚上，我們一起前往黃浦外灘。在我眼中，這道風景才真正是上海獨一無二的地標，各類風格的建築集聚於此，好典雅、好浪漫。對面的現代建築群五彩絢爛，看起來，與紐約、東京和香港無異。如今，外灘的霓虹燈光確實為照片增色不少。我們大家都在這兒照了不少相。不過，我在想：不夜天是否就是繁華的象徵？黑夜自有黑夜的顏色，五光十色徒將夜的靜謐破壞殆盡。

晚上，經過南京步行街，見人實在太多，擁擠得滴水不漏，逐取消原本在這里的自由活動，打道回府。

回旅館後，安頓好房內的事務，與健強一家用膳完後，由於腿真覺得好酸痠，組長阿熙遂和我一道去進行足底按摩。兩位按摩師，一位來自貴州、一位來自雲南的摩梭族，都是為

了更好的生活，前來上海打工。當我問及來自摩梭族的按摩師，關於他家鄉的走婚制度時，原來這個民族特有的習俗已被國家規定強制傳承。原本，我對這樣的制度深感興趣，只是當一聽到強制傳承這個詞時，頓生反感。傳承與否是屬於摩梭族的族內事，好的東西自然會有人留傳，政府的這種專制，純為滿足世人的好奇，而非以摩梭族人的福祉為依歸，真是強權壓倒一切！再打聽一下他們的收佣情況，收費八十八元，他們從中才獲利十九元，提成約 2.2 成左右，這應是名符其實的資產階級剝削勞動階級，不禁為之慨嘆--生活艱難。

